

附件一：

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重庆市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为方便并确保各位债权人顺利参与以书面形式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并充分行使权力，管理人特告知如下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28日

二、会议方式：书面方式

管理人于2025年3月28日前（含当日）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向各债权人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QQ、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各债权人。

三、会议主要内容及表决事项

（一）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三）提请债权人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四）提请债权人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可能对以上会议内容与表决事项进行修改、删减或补充，具体以管理人发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为准。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采取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各债权人填写并签名（或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前，将表决票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QQ、短信等方式送

达至管理人以下联系地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19楼
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黄律师/付律师

联系电话：155855381731/13640534242

电子邮箱：huangyali@faxianlaw.com

债权人以电子邮件、微信、QQ、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表决的，管理人采取截屏、打印等方式保存相关表决材料。对于需延期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请在2025年4月2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获得管理人同意；对于无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管理人在表决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选择以微信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下同）公告任一方式，将表决结果进行公告。同时，管理人将非现场表决结果和相关履职情况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五、特别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告。

（三）第二次表决（若第一次表决未通过时进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于公告表决结果的同时，采取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方式，再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第二次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作为附件上传，请债权人下载查阅，管理人不再另行邮寄资料。

提请债权人注意：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调整的情况下，第一次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如无异议无需再次表决；第一次表决反对或未表决的债权人，需要进行第二次表决。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调整的情况下，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与第二次表决通知一起发布，届时所有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都需要进行第二次表决。第二次表决的方式与第一次表决的方式一致，为非现场书面表决，表决期限自发布第二次表决通知的次日起5日内。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表决结果，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若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告。